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年度檢評字第007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張○○ 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王○○ 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借調法務部辦事

王○○ 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1.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檢察官王○○(現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借調法務部辦事)、檢察官王○○(現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3人承辦該署102年度偵字第11099、11574、13998、17077、18018號瀆職等案件(下稱本案)，因○○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力公司)實質負責人簡○○涉嫌行賄新北市新莊區「中港派出所、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仲裁爭議案件之仲裁人(該案作成仲裁判斷之仲裁人為詹○○、陳請人陳○○、吳○○)，檢調偵查人員於民國102年4月22日針對簡○○之住所及車輛展開搜索並於翌日(23日)聲請羈押，由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嗣後簡○○於102年4月29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簡稱新北市調處)接受調查官蔡○○之詢問，簡○○於該次調查筆錄雖坦承透過中間人羅○○行賄仲裁人詹○○，但未有任何行賄陳請人陳○○之供述。然簡○○於當日詢問結束後，在新北市調處休息室(即會客室)等候移送地檢署複訊時，新北市調處副主任吳○○、秘書劉○○2人以黑臉、白臉之偵訊手段施壓而改稱有行賄陳請人陳○○，調查人員隨即通知檢察官。繼而王○○檢察官於複訊時已知簡○○將供出陳請人陳○○，在簡○○殷盼適用證人保護法及交保之期待下，對其展開強烈誘導訊問，協助簡○○捏造了3次交付賄款共新台幣（以下同）50萬元行賄陳請人陳○○之犯罪情節，因此陳請人陳○○於102年5月23日到案說明後即遭羈押。後來檢察官安排簡○○與陳請人陳○○於102年6月28日在偵查庭當面對質，是日偵查庭結束後簡○○深感良心不安，遂於102年7月5日；7 月10日訊問時翻供，表示其於102年4月29日在新北市調處休息室(即會客室)等候移送複訊時，遭調查人員脅迫才虛構行賄陳請人陳○○之不實供述，並委由周○○律師提出其於102年4月30日在看守所內撰寫的自白書一份，然受評鑑人3人旋於102年7月16日偵查終結執意將陳請人陳○○與簡○○等人起訴。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4年7月13日將陳請人陳○○判決無罪，經審視受評鑑人3人於本案偵查作為，有侵越權限、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違誤，分述如下：
2. 王○○檢察官於102年4月29日容任新北市調處之調查人員以非常規偵訊手段對簡○○施壓，且於當日複訊時繼而採取強力誘導方式與簡○○共同捏造行賄陳請人陳○○之供述，其漠視簡○○自由意志之供述內容，甚至強將自己自問自答之訊問內容記載為簡○○所述，誘導訊問顯然違法不當。
3. 王○○檢察官於102年6月10日訊問簡○○時，違反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之意旨、妨礙辯護人張○○律師之在場權，擅自安排禁見之簡○○私下會見女友呂○○，該次訊問筆錄卻未據實記載所有到庭之人的姓名及陳述內容，偵查作為嚴重違法。此外，王○○檢察官於102年5月7日訊問被告簡○○，亦有訊問筆錄內容記載過簡、不知所云之瑕疵。
4. 受評鑑人3人共同具名之本案起訴書顯未依照偵查所得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且倉促起訴，偵查作為顯有瑕疵。該起訴書除逕以簡○○已否認之供述作為起訴陳請人陳○○之唯一具體證據外，其餘扣案證物內容(包括起訴書證據清單一編號5之行賄級距表、編號6之筆記本等)皆與起訴認定簡○○行賄陳請人陳○○共50萬元之犯罪事實不符。再者，受評鑑人3人對於新北市調處之刑事案件移送書所浮濫虛構之犯罪情節照單全收、引用作為起訴書之犯罪事實起訴陳請人陳○○，於欠缺證據認定下，繪聲繪影描寫簡○○與陳請人陳○○間「約定日後定有後謝賄款之意思合致」等憑空想像之情節，除充分展現受評鑑人3人心懷辨大案而見獵心喜、有罪推定之心態外，縱使簡○○業已翻供，受評鑑人3人仍未就簡○○是否於「會客室」遭受調查人員脅迫一節詳予調查釐清，卻刻意引用顯然無關之「詢問室」錄音光碟勘驗筆錄作為認定簡○○翻供不實之補強論述，倉促將陳請人陳○○一併起訴，無論主觀之有罪推定心態或客觀之偵查顯未完備仍倉促起訴之作為，均已嚴重違法且情節重大，並損及陳請人陳○○之聲譽，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矚訴字第4號、103年度訴字第568號判決陳請人陳○○無罪，其理由指出簡○○關於如何交付賄款之供述反覆存有重大差距，致其供述難信為真實，而經勘驗檢察官訊問時錄影光碟，可見簡○○後來表示是為求適用證人保護法而自白、證述對陳請人陳○○不利之內容，尚非無稽。至證人吳○○不利陳請人陳○○之供述，乃是在檢察官對其稱詹○○、陳請人陳○○收賄後始為有遭陳請人陳○○欺騙、蒙蔽感覺之陳述，不足為陳請人陳○○有罪之佐證；扣案編號c-b-8之車內雜記資料、編號c-b-10資料、編號c-b-3筆記本等證據亦不足以認定陳請人陳○○有違背職務收取賄賂行為等。
5. 另依陳請人陳○○憶述，本案檢調人員於102年4月22日即以搜索LV包為由大肆搜索其住宅、研究室、校長室、配偶所有而出租他人之房屋。然本案起訴後移送法院之卷證，卻未有搜索扣押之卷宗，又就偵查卷宗或起訴書之內容皆未有客觀證據顯示陳請人陳○○涉嫌犯罪而持有LV包。足認受評鑑人3人於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其依據之證據或理由恐有曲解或浮濫虛構之可能。

綜上各點所述，由上開摘錄之刑事一審判決內容可知，受評鑑人3人確實無視簡○○供述反覆且彼此差異甚大，遽以簡○○1人前後矛盾之供述拼湊認定陳請人陳○○有收賄犯行，除已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客觀性義務(即檢察官於動態之偵查採證過程，須視陸續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認定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事實，不能亦不該預設立場或無視證據資料變動而將被告定於一尊，方可能達毋枉毋縱、符合事實之偵查結果，否則檢察官除違背倫理規範外，亦將淪為致使無辜者身敗名裂、身心陷於冗長羈押、冗長審判程序之元兇，亦顯露出受評鑑人3人有罪推定之心態。甚至，無論是面對簡○○抑或證人吳○○，受評鑑人皆以有罪推定心態預設陳請人陳○○為共同犯罪之人，透過適用證人保護法利誘、再三暗示陳請人陳○○確有收賄之誘導證人等方式。不擇手段取得其等不利於陳請人陳○○之供述。亦因此種下非要入陳請人陳○○於罪之有罪推定心態，使受評鑑人3人無視被告簡○○歷次供述之矛盾、無視簡○○所言與查扣之資料記載不符、無視證人證述已流於受到強烈有罪誘導之個人意見、無視簡○○修習法律課程與撥打電話未果之通聯記錄根本不足以推論出調查局移送書描繪之事實，繼而於倉皇起訴之書類通篇大抄特抄調查局移送書內容，完全喪失身為偵查上級本應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主體性。最可嘆者，受評鑑人3人於簡○○翻供後，倘仍認定陳請人陳○○涉有重嫌，卻不再行調查取證而遽行起訴致罪證不足; 倘若認定陳請人陳○○可能未涉案而遭誣指收賄，卻怯於主動對無羈押必要或無羈押理由之陳請人陳○○，予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聲請撤銷羈押，凡此皆凸顯受評鑑人3人身居檢察官職位、掌握公權，卻怯於任事毫無擔當，僅冀盼透過將案件起訴移交法院後，即可切割偵查中聲請羈押人犯之責任，無視草率起訴將致陳請人陳○○承擔名譽受損、學術生涯發展斷送之不利益，著實豈有此理。綜上各點，受評鑑人3人已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5款、第7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2項、第17條、第19條等規範，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有損司法公正形象。爰依法官法第89條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張○○、王○○、王○○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以維司法威信。

1. 受評鑑人張○○、王○○、王○○答辯稱渠等3人共同偵辦陳請人陳○○所涉瀆職案件，經偵查終結，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099、11574、13998、17077、18018號等案對陳○○(即陳請人)、詹○○、羅○○、簡○○、游○○、郭○○、林○○、王○○、吳○○、汪○○、許○○、黃○○、程○○、余○○、陳○○、李○○、陳○○、高○○、趙○○、張○○等20人提起公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矚訴字第4號、103年度訴字第568號為第一審判決，除張○○、陳○○外，其餘人等均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由有罪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足認本件確有起訴書所載○○公司簡○○為訛詐國家鉅額仲裁賠付款，夥同其配偶游○○及員工郭○○等人，要求知情之下包廠商林○○等人配合，於提付仲裁前，以虛增工程項目或浮報工程款項之方式，簽立不實合約書及協議書，作為○○公司請求「工程款爭議」及「工期展延之損失」之依據，向仲裁協會請求總金額1億6221萬3153元之賠償(本件合約工程款僅4188萬元)。且簡○○為謀本案仲裁人詹○○及陳請人陳○○等人配合作出枉法仲裁，竟交付賄款予羅○○等人；而陳請人陳○○、詹○○等人明知仲裁人應維護仲裁之公信力，不得接受當事人關說、要求或收受不正利益，或有其他不法、不當之行為，並應盡力避免外觀上令人生偏頗之虞之行為，竟枉顧卷內及當事人提出之事證，收取簡○○所交付之前金賄款(第一審判決認定詹○○、羅○○收受170萬元，並與簡○○達成以後謝，即依判斷仲裁金額之多寡決定賄款，約600餘萬之期約)，於辦理仲裁期間，利用擔任本採購案仲裁人之職務機會，於仲裁期間不當解釋仲裁法、民法契約章節之相關條文，並逕引用○○公司單方所聲請且具有高度爭議性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套用至本仲裁爭議，刻意忽略相對人新莊市公所提出之證據，未就新莊市公所聲明事項為必要之調查，以渠等或為法學界，或為建築界重要學者之地位，影響主任仲裁人之仲裁意見，於97年12月2日枉法仲裁為○○公司取得有利之仲裁判斷，命新莊市公所於已給付3419餘萬元工程款後，需再給付○○公司7226萬449元之仲裁賠付款等情。本件之偵辦過程及作為一切均依法行使，絕無聲請人所稱有違反羈押禁見裁定、筆錄製作不實及不當誘導等作為，並詳細調查相關事證，對於所有被告有利不利部分均一併注意，以達勿枉勿縱，且為保障被告等人權益，力求儘速偵結，於起訴書詳列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關連性(本件起訴書高達150多頁)，犯罪事實均以相關證據作為依據，並無浮濫虛構內容或倉促起訴之情事，偵辦過程亦恪遵相關辦案程序及規定，因此，本案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均未有遭排除之情事。陳請人陳○○認簡培城對其不利之供述有遭誘導等不法取供，或其律師有遭妨害在場權，然被告簡○○或其律師(陳請人所稱『被害人』於歷次偵查及審理筆錄，均未供稱受評鑑人等有上開不法情事)「被害人」認為沒有「被害事實」，足認本件偵辦程序顯無違反聲請人所稱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情形，陳請人陳○○徒以未確定之一審判決(且該判決內容均未有任何敘及檢察官偵辦作為有何不妥之處)，即遽認受評鑑人3人有違反上開法官法之情事，顯屬無據，本件應無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為使貴會瞭解本件偵辦過程，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分別敘述請求人質疑之處顯屬無稽。除檢察官已就陳請人陳○○以罪嫌不足而判決無罪部分，以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顯有違法不當等理由提起上訴外。另就簡○○取供(證)之合法性及起訴陳請人陳○○依據，略述如下。
2. 有關簡○○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自自及具結證述關於行賄陳

請人陳○○犯行部分，第一審法院判決並未認定係遭調查官及檢察官違法取證，依法認有證據能力，說明如下：經查，證人劉○○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伊記得當日(102年4月29日)，因主訊人員可能還在燒錄光碟，還要準備將簡○○解送回地檢署，把人放在休息室，由伊與吳○○在休息室幫忙戒護。在休息室內等車的時間，簡○○主動提到帳冊中有記載行賄，且在約談中，我們有約談簡○○之父親、太太、小姨子及妹妹，他們對於案情不了解，但帳冊是他們做的，當時應該是有跟簡○○說請他依扣押物所載勇於面對事實，我們是以喚醒記憶的方式跟他聊天。簡○○提完行賄陳請人陳○○的事實時，因為調詢筆錄已經束，而且我們對簡○○講的話也抱著存疑的態度，所以就請簡○○待會到檢方複訊時，自己向檢察官說明。另在休息室中，簡○○有提到「你們有約談我父、我太太」，有點抱怨我們約談這麼多人，所以有可能在這個情況下，可能有跟簡○○講不要牽連到這麼多人。後來，我們有打電話到地檢署說要過去時，並告訴檢察官說簡○○有稍微提到行賄陳請人陳○○的事情。又伊與吳○○在休息室中，並沒有罵簡○，沒有說要對簡○○父親、太太及○○公司嚴加查辦，沒有說要不惜搞垮公司，還要入簡○○父親及太太於罪，沒有提到證人保護法等情；又證人吳○○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因當時伊的職務係新北市市調處機動站業管的副主任，所以每次辦案，伊都會在場，伊都會陪到最後，直到被訊人離開調查站。伊記得102年4月29日，簡○○至檢察官複訊前，因承辦人會找司機解送、整理詢問室及燒錄光碟，中間有近10分鐘空檔，伊怕這段時間會出事，所以當時伊與劉○○2人有在會客室陪簡○○。當時伊在會客室時，伊有與簡○○聊天，主要是安撫簡○○情緒。當時簡○○有抱怨他壓力很大、他說的話我們都不相信，伊就說根據這個帳冊、扣押物及他自己寫的資料中都有記載，我們懷疑他在這個案件中有拿錢給仲裁人，所以伊希望他自己能說出實情，簡○○後來就吞吞吐吐說了3筆金額10萬元、20萬元給陳○○，簡○○講完之後，因依卷證資料，簡○○涉嫌行賄仲裁人詹○○金額為680萬元，記載給輔大陳先生的金額為740萬元，伊覺得他在胡說八道，伊完全不相信，要他自己去跟檢察官說，當時伊與劉○○都有在場。伊不會跟簡○○說他罪大惡極、要他配合辦案，也沒有說要把他太太、父親及妹妹入罪及抄翻他們公司，伊與劉○○也沒有向他提到證人保護法等情。再觀諸第一審法院於104年3月2日，勘驗簡○○於102年4月29日，在偵查中之偵訊光碟，其中勘驗筆錄第15頁倒數第2行至第16頁第11行「檢察官：你就把那個禮盒放在哪裡? 被告簡：放在那個沒有濕的地方。檢察官：桌子? 被告簡：因為地上，地上是濕的嘛，我放在沒有濕的地方。檢察官：那就桌子上? 還是? 被告簡：應該也是地板上。檢察官：那怎麼會把禮盒放在地板上? 被告簡：我、我就直接放。檢察官：那你為什麼不放在桌子上而放在地上，這樣不是怪怪的，沒有禮貌? 怎麼把東西放下? 被告簡：我當時確實是應該放在地板上。檢察官：當時沒有被水淹到的地板上? 被告簡：「對對」。倘若簡○○只是為求證人保護法之適用而誣陷說出3個時間點拿錢給陳請人陳○○等情，為何偵查檢察官就該次款項及禮盒詢問簡○○如何置放在陳請人陳○○住處時，簡○○一再修正檢察官之提問，而非順著檢察官之問題回答，足見簡○○於102年4月29日，在偵查中供證行賄陳請人陳○○乙情，係憑其自由意識而按事實陳述，且前於向調查官坦承後，簡○○為求證人保護法適用，再於同日偵查中自白及證述行賄陳請人陳○○等事實。又人之記憶本可能因時間久遠而對部分細節記憶不清，特別是同類型事件之發生，對於事情之細節更可能會因時間之經過而淡忘，且常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隨時日之間隔而漸趨模糊，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完全呈現。然本件簡○○於102年4月29日，在偵查中，第一次供(證)出行賄陳請人陳○○乙情，距離簡○○第一次行賄陳請人陳○○時間即97年5月，已達5年之久，且簡○○行賄陳請人陳○○3次之時間接近、交付方式雷同、交付目的相同，屬同類型之行賄案件，衡諸常情，本難完全呈現案發當時之情節，且該3次行賄陳請人陳○○之時地，更有可能因時間久遠而錯置，況且簡○○亦陳稱：因為時間久遠，時地只能約略說出等情，佐以觀諸簡○○歷次於調詢、偵查供(證)述3次交付賄款予陳請人陳○○之地點、方式、金錢等均大致相同，僅有行賄時間略有出入，是倘若簡○○供證陳請人陳○○收賄之可信度，因前後供證略有不一而有疑義，簡○○逕可羅織出具體的一次行賄陳請人陳○○之時間、地點、方式即可，這樣一來，簡○○每次為檢察官、調查官調查時，均可一致供出相同之行賄態樣，而無因真實事件發生，記憶因時間久遠而有記憶不清乙情，足見簡○○供證行賄陳請人陳○○收賄等情，係出於案發當時之陳述甚明。

1. 請求人指稱答辯人王○○檢察官於102年6月10日訊問簡

○○後，安排私會其女友呂○○，並要求張○○律師離開偵查庭，有違反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及妨礙辯護人之在場權之行使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其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防止共犯或證人間之串供或串證，如在未妨害上開目的範圍內，亦得基於人倫親情或安撫受羈押者情緒等，適度接見他人，並非羈押禁見之被告一律不得接見任何他人。本件於102年4月22日搜索並傳喚簡○○時，因其否認有何行賄仲裁人、公務員或詐領工程款等犯行，於訊問完畢後，即以簡○○有勾串其筆記本所記載之中間人、仲裁人、監造人員及配合出具不實協議書之下包商尚未傳喚到場為由，有勾串上開共犯或證人為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此觀諸102年4月22日受評鑑人王○○、王○○所製作之聲請羈押理由書自明。而證人呂○○案發時為簡○○之女友，自始均非檢方認定並向法院聲請與簡○○有串證(或之虞)之共犯或證人，縱其與簡○○於偵查庭見面，亦與上開羈押禁見之目的無違，是請求人上開指稱顯有誤會。再者簡○○於羈押後，陳稱其罹患精神疾病，且在看守所無法入睡，甚至有輕生念頭，情緒極為不穩定，且其亦擔心呂○○目前狀況，為安撫簡○○情緒，乃告知簡○○及律師在不違反羈押禁見之原則下，讓簡○○得與證人呂○○於偵查庭見面，並談及彼此間近況，復為避免疑義，亦將上開過程全程錄音錄影，並有書記官及法警全程在旁，(此部分可勘驗當天開庭光碟即可知)另檢察官及律師暫時退庭，係因簡○○要求，經律師同意後才暫時退庭，過程並無聲請所稱有發生串證或滅證之可能。又陳請人陳○○並未參與上開過程，對過程並不了解，僅片面知悉上開2人有見面事實，即徒以想像雙方會發生串證及滅證之事實，自屬無據。況且上開部分係在訊問完簡○○後，且簡○○與證人呂○○見面後，受評鑑人並未再訊問簡○○或證人呂○○，自無所謂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1條情形。至請求人指稱答辯人王○○檢察官於102年6月10日訊問簡○○時間長達1個半小時，惟筆錄僅短短3頁，筆錄未如實記載，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規定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該條規定重點，應在訊問筆錄應如實記載受訊問人之陳述內容，而不在有無逐字記載，且偵查實務上均記載訊問過程要旨。經查，該次訊問簡○○係依法提訊，並通知辯護人張○○律師到庭，且全程錄音錄影，訊問過程無違背程序之情事。本次之所以依法提訊簡○○到庭說明，係因簡○○為以仲裁方式向新莊市公所詐領工程款，勾結多家下包廠商製作不實合約書，據以作為求償依據；此部分事實業據多家下包廠商坦承不諱，為求慎重，以此情節一一質問簡培城做確認，然簡○○個性謹慎，於開庭中稱，因其未看到其自己製作之資料，均答以沒印象或要看到資料才回答(於審理中就此部分則坦承)。另外，就簡○○交付白手套羅○○前金170萬元及約定後謝624萬元部分。簡○○態度亦反覆不定，受評鑑人僅能於偵查庭上多花時間瞭解並說服其供出實情，此應為偵查技巧之一環，並無違法或不當，嗣因簡○○維持其不記憶或未完全坦承之說法，筆錄乃據實依其陳述記載，並無不實之處。況本次筆錄，亦經簡○○及張○○律師閱覽無誤後，始簽名於筆錄上，嗣後於法院審理時亦未爭執該次筆錄之正確性，實無請求人所稱該次筆錄有何未如實記載之處。是請求人僅以開庭時間長達1個半小時，筆錄僅有3頁，即遽認筆錄未如實記載，顯曲解上開法條文意，委無足採。另請求人同指稱受評鑑人王○○檢察官於102年5月7日訊問簡○○之筆錄過於簡約，除導致審判者無從理解訊問內容外，訊問人亦可能透過刻意選擇性紀錄供述內容，導致筆錄失真，繼而導致審判者誤斷之嚴重後果，抑或藉此規避自身不法偵查行為於事後遭受檢視之可能云云。經查，該次訊問簡○○係依法傳喚，並通知選任辯護人到庭，且全程錄音錄影，訊問過程無違背程序之情事，合先敘明。本件之所以依法傳喚簡○○到庭說明，係因簡○○供稱公司的款項均係簡○○掌控，且簡○○不時將各帳戶的款項互相挪動，甚且提領上千萬元放置於家中等情，因此判斷簡○○與簡○○就行賄仲裁人部分恐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嫌。然傳喚簡○○到庭後，簡○○全盤否認，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簡○○與簡○○就行賄仲裁人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案件經偵查終結，遂以102年度偵字第11099號為不起訴分確定，案件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實無請求人所稱「導致審判者無從理解訊問內容外，訊問人亦可能透過刻意選擇性紀錄供述內容，導致筆錄失真，繼而導致審判者誤斷之嚴重後果，抑或藉此規避自身不法偵查行為於事後遭受檢視之可能」之虞。至於當日筆錄為何記載簡約，實因簡○○對檢察官所訊問之問題不太有回應，訊問一段時問後，變成檢察官分析案情供簡○○及辯護人審酌(最後被告仍堅不認罪)，整個庭訊過程有百分之八、九十均由檢察官分析案情、勸諭認罪，因此經徵得簡○○及其辯護人之同意，不予詳細記載，惟過程均全程錄音錄影，並無不法情事。是此部分當無請求人所稱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形。

1. 有關本案起訴陳請人陳○○之依據，整理彙總說明如下：
   1. 關於陳請人陳○○收受賄款部分：

本件陳請人陳○○第1次收受簡○○賄款，係於95年5月20日至97年6月24日間某日，在陳請人陳○○臺北市○○路86巷○號3樓住處，由簡○○將賄款10萬元現金置於禮盒內，交予陳請人陳○○收受。另於97年5月20日至97年12月22日間某日，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大學夜間部教學大樓，由簡○○將賄款20萬元現金置於禮盒內，交予陳請人陳○○收受。又於97年12月22日左右，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大學○○○大樓SL3 71陳請人陳○○研究室，由簡○○將賄款20萬元現金置於禮盒內，交予陳請人。再者，行賄、收賄本係政府嚴予查緝之犯罪，過程當極度隱密，為免節外生枝或遭人當場識破，行求、期約及交付賄款時多會刻意加以藏匿掩飾，雖無證據證明陳請人陳○○與簡○○係於何時、何地達成期約賄賂之合意，惟衡以陳請人陳○○於收受簡○○所交付之50萬元時，簡○○即向陳請人陳○○表示「麻煩你了」、「拜託你了」、「解釋的過去的，就應該可以給我」等情，有第一審法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足認簡○○與陳請人陳○○間就期約、交付賄款一情，應有心照不宣之意。而陳請人陳○○復於執行仲裁上開案件過程中，因受到金錢不當干擾而有違背其擔任仲裁人之職務行為(詳如後述)，顯然陳請人陳○○收受該筆(分3次收受) 50萬元款項，與其違背務之行為，兩者間為前因後果之關係，而應有對價關係。

* 1. 關於陳請人陳○○違背職務之行為部分：

綜合證人蘇○○、吳○○、詹○○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本件仲裁案件複雜，先前曾要評議時，陳○○認定的賠付金額過高，蘇○○與詹○○的意見較相近，陳○○、詹○○意見紛歧，對於仲裁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所以蘇○○辭任主任仲裁人而證人吳○○接任後認，若雙方選任的仲裁人沒有意見，包含證據的認定，吳○○也不會提出不同的意見。在詹○○消極的不與陳請人陳○○爭辯，或刻意刪減不合理的要求，配合陳請人陳○○主導整個仲裁案件的進行，職此，陳請人陳○○於吳○○擔任主任仲裁人期間，在詹○○消極配合情況下，陳請人陳○○業已完全主導仲裁詢問會之進行、賠付金額之決定及仲裁判斷書之撰寫。就陳請人陳○○執行上開仲裁乙案過程中，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包含未排除○○公司提供偽造之合約書及協議書、引用○○公司單方所聲請且具有高度爭議性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忽略新莊區公所提出之證據、將不符工程慣例之請求歸諸新莊區公所承擔及不當解釋民法契約等部分，諸如…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及○○公司在仲裁庭提出之文件，相互比對可知鑑定報告書第12部分(即業主指示之新增項目)完全按○○公司提供之資料填入，鑑定人並未至現場會勘，因此部分之數量等同○○公司提出聲請之數量，應為陳請人陳○○輕易可知悉之情事。且上開鑑定報告書之鑑定過程、數量及鑑定單價等問題，於仲裁期間，業經另仲裁人即詹○○告知，並經證人方○○於仲裁詢問會中提出，陳請人陳○○顯應知悉上開鑑定報告書已無法作為本件仲裁之判斷依據，然陳請人

陳○○為偏頗○○公司而為○○公司作出有利之仲裁判斷。又陳請人陳○○未排除○○公司提供偽造之合約書及協議書。詹○○於一審審理中具結證稱: 我們看到○○公司之承包廠商所提出之合約書，有印章沒有蓋；有下包及工地主任名字一樣，當時伊有懷疑這些合約的真假，伊在仲裁詢問會前時有提出來，陳請人陳○○及蘇○○都有聽到，伊有請蘇○○告訴○○公司，將所有假的證據撤回，蘇○○於第6次仲裁詢問會時，有將上情告訴○○公司。陳請人陳○○不僅對此置之不理，更且忽略新莊區公所提出之證據，此部分亦據詹○○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伊有向另2位仲裁人表示，依照工程慣例，單價應該要依照當時營建物價指數來做參考依據，且新莊區公所有提出營建物價月刊作為單價之

參考意見等語; 復證人陳○○於審理中具結證稱：針對變更設計內容工項單價部分，公所有請監造單位進行訪價，並提出當年度營建物價之單價作為標準，仲裁人仍採用○○公司提供之單價，實際上不合理等語; 證人方○○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我們認為○○公司主張之新增項目，其中有一部分是新莊區公所也認定是新增項目，但○○公司所要求的單價過高，此部分單價之計算是簡○○建築師訪價及參考營建月刊所列的各項單價比對之結果，但後來仲裁結果還是採以○○公司提出之金額等語，佐以新莊區公所代理人即方○○於上開仲裁詢問會時，有針對單價部分提出證據及說明，足見陳請人陳○○於仲裁期間，知悉上開○○公司請求之工項中，有關未議價之變更設計項目部分，新莊區公所就單價部分有提出簡○○建築師訪價及營建月刊所列的各項單價為據，卻於仲裁判斷書乙、實體部分五、(三)關於未完成議價之變更設計新增項目部分中，認定「聲請人已依其第5次減價之數據，提出單價組成分析式，部分則以其發包予小包商之合約單價為依據，相對人又未能提出當時市場行情與合約單價相當之證明供核，爰認聲請人此部分之單價主張為可採，修正後之請求金額15,044,113元，應予准許。」完全忽略新莊區公所提出之證據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為明顯。

* 1. 陳請人陳○○於仲裁期間與簡○○有多次連絡：

陳請人陳○○除上開3次收受簡○○交付款項外，仲裁前後期間，與簡○○互動關係彙總如下：

* + 1. 簡○○為與陳請人陳○○建立互動關係，選讀陳請人陳○○○○大學教授之民法學分班。
    2. 簡○○於仲裁期間，陸續致贈禮物予陳請人陳○○。(參證人彭○○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伊於97年間，伊載簡○○去師大路2次，1次是要去拜託陳○○，另1次是陳○○裝潢有問題，要請簡○○處理等語及證人呂○○證述等。)
    3. 陳請人陳○○於95年8月間，赴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進行學術交流時，簡○○招待陳○○至福建省廈門市酒店飲宴。
    4. 陳請人陳○○於97、98年間，因位於○○路住處淹水，而主動聯絡簡○○至其上開住處查看淹水，並委由簡○○找相關廠商至上址估價。

綜上，簡○○事先刻意與陳請人陳○○建立師生關係，進而接觸並建立良好互動，業如前述，已超越一般師生情誼。況且在此期間，陳請人陳○○身為仲裁人，本有義務及責任維持確保仲裁當事人、關係人及公眾信賴仲裁人具備依據良知公正行使職權之堅持，執行仲裁之獨立原則，以客觀第三人之地位，公正無私地行使其仲裁職權，不只是仲裁人專業倫理上之應然，亦是仲裁人職務上之義務。然而簡○○與陳請人陳○○上開互動，已足以動搖公眾對於仲裁之信賴，佐以陳請人陳○○又因受簡○○關說及金錢賄求而循私判斷，如前所述，殊難謂非違背其職務。

1. 請求人指稱檢調人員於102年4月22日搜索陳請人陳○○住處、研究室、校長室等多處所，聲請核發搜索票所依據之證據及理由有曲解及浮濫虛構之可能云云。然本件係依證人及相關物證、書證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在案，並依上開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陳請人陳○○上開住所，且本件並非如陳請人陳○○所說是以搜索LV包包為由，此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票聲請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之內容自明，合先敘明。另本件陳請人陳○○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時，即向法官要求調閱本件搜索卷宗，法官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上開搜索卷宗，答辯人基於上開卷宗有檢舉人等其他應保密事項(先前因其他法院發生誤洩檢舉人資料事件，現今檢院對此保密事項特別慎重)，經彌封送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審核後，亦認無違法之處且不宜給閱聲請搜索資料，並否准陳請人陳○○之聲請，陳請人陳○○仍一再以此理由請求貴會調閱搜索卷宗，是否有藉以利用貴會之職權，以達其個人探詢保密資料目的，亦請貴會將來調閱宗卷時，一併注意。

綜上所述，本案之偵辦過程並無聲請人所稱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等情節重大之規定，陳請人陳○○徒以未確定之一審判決，即遽認答辯人3人有違反上開法官法之情事，顯屬無據，是本件應無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1. 本會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取陳請人陳○○所涉瀆職等案偵查及第一審法院審理卷宗，及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102年度警聲搜字第1143號偵查卷宗，核閱後認：
2. 關於102年4月29日受評鑑人王○○檢察官被指容任調查人員對簡○○施壓後，於複訊時誘導簡○○為不正確供述部分。經核簡○○除於102年4月29日訊問時指稱陳請人陳○○受賄外，另於5月29日應受評鑑人王○○檢察官訊問及6月5日應受評鑑人張○○主任檢察官訊問時亦都稱有分三次共交付陳請人陳○○50萬元情事。另簡○○102年4月29日應受評鑑人王○○檢察官訊問時，對有關至陳請人陳○○臺北市○○路住宅行賄時，賄款禮盒放置位置之供述，明顯與受評鑑人王○○檢察官訊問所詢內容不同，顯係出於自主意思而供述，並非出於於誘導。復偵審中證人彭○○亦多次證述確有載簡○○至陳請人陳○○家送禮，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矚訴字第4號判決書也無認定新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劉○○、吳○○有對簡○○為脅迫或誘導取供行為，並未以此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排除，第一審法院判決乃是認簡○○關於如何交付賄款之供述反覆且先後供述存有重大差距，致其供述難信為真實，經勘驗檢察官訊問時錄影光碟，可見簡○○後來表示是為求適用證人保護法而自白、證述對陳請人陳○○不利之內容，因認簡○○此部分之供述不足採信。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應不成立。
3. 關於102年6月10日受評鑑人王○○檢察官訊問簡○○時，被指違反羈押禁見意旨、妨礙辯護人張○○律師在場權，安排呂○○會見簡○○部分。按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就裁定羈押之被告為禁見之處分，檢察官得否自行決定執行禁見處分之對象及其範圍，有認為屬法官保留事項，如有變更，檢察官仍須聲請法官許可；但亦有認為此屬法官授予檢察官之權限事項，檢察官得不經法官許可，基於偵查之需要，自為裁量被告禁見之對象及其範圍。因此一爭議究屬法官保留事項或檢察官職權處分事項，涉及法律見解尚無定論，故難遽認受評鑑人王○○檢察官上開偵查作為有違法性之認識。何況依當日開庭錄音、影顯示，受評鑑人王○○檢察官有先諭示不得為本案之串證，並在辯護人無反對意見後，與辯護人一同先行退庭10分鐘，後再入庭完成該日訊問程序，即呂○○事後在審理中受詰問時亦證稱2人並無說什麼話。受評鑑人王○○檢察官稱其此舉意在穩定簡○○不耐久押之情緒，何況亦無藉此串證或誘導之事證，是受評鑑人王○○檢察官此舉尚難指為有何不當或妨礙辯護人之在場權。而因為簡○○與呂○○在偵查庭會面之舉，並非檢察官訊問事項，且其後受評鑑人王○○檢察官再行入庭後，並未進行任何訊問，而是結束訊問，將筆錄交簡○○及辯護人閱覽簽名，是關於此部分並無登載不實情形。至請求人指受評鑑人王○○檢察官於102年5月7日訊問簡○○之筆錄過於簡約，與前述王○○檢察官訊問被告簡○○之筆錄內容亦過短，認除導致審判者無從理解訊問內容外，訊問人亦可能透過刻意選擇性紀錄供述內容，導致筆錄失真乙節。按刑事訴訟法第41條規定重點，應在訊問筆錄應如實記載受訊問人之陳述內容，而不在有無逐字記載，且偵查實務上均記載訊問過程要旨，且該2次訊問過程，均有錄影錄音，經播放錄影錄音CD，與偵訊筆錄核對，並無何不實之處，未記載於筆錄之內容，大體上係檢察官重複說明之事項，並無刻意選擇性紀錄供述內容，導致筆錄失真情形。更簡○○部分，檢察官嗣後乃為不起訴處分，亦無所謂可能誤導審判者之情形，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亦不成立。
4. 關於請求人指受評鑑人3人偵查中指揮司法警察搜索陳請人陳○○住所等處，並未取得搜索票及製作搜索筆錄部分。經核搜索陳請人陳○○住所等處均有聲請取得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之司法警察亦均有依法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且搜索理由並非只在搜索ＬＶ包，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警聲搜字第1143號偵查卷可按，搜索程序並未發現有何違法之處，陳請人陳○○之陳述，要均屬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
5. 受評鑑人3人本案起訴之證據並非只依據簡○○之供述而已，另有證人彭○○等人之供述，扣案簡○○製作之帳冊，並有關仲裁過程異常之單據、文書等等，此由起訴書證據清單列載達83頁48項，實無法逕指無證據濫行起訴。而簡○○與陳請人陳○○素有交往，陳請人陳○○因而偵查中被認涉案嫌疑甚深，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羈押。至102年7月9日受評鑑人王○○檢察官提訊陳請人陳○○後仍將陳請人陳○○還押，未予釋放或交保停止羈押，此時簡○○雖已翻供，但陳請人陳○○涉案情節仍重，何況簡○○之翻供，客觀上更存有串證之嫌疑，其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並無法據此即指受評鑑人3人辦案罔顧無罪推定原則，有背刑事訴訟法、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人以受評鑑人3人涉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5款、第7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第2項、第17條、第19條等規範請求評鑑之理由，尚無事證足以證明，本件請求並不成立。

1. 據上論結，本件個案評鑑請求不成立，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8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洪 淑 姿

委 員 林 國 彬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烱 燉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 陳柏宏